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02-26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02-26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02-26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马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详见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远达环保	2025/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凌娟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马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0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18日,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达环保")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推动远达环保逐步建设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充分借助资本市场价值发现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为打造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资产整合平台,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拟对控股的新能源资产进行剥离。本次新能源资产剥离涉及13个项目,资产剥离路径包括:公开挂牌、项目注销、向承接方协议转让或承接方预收购等多种方式。因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汇智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慧?),预收购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而汇智能源、北京融慧及海南公司均为公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控股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4年10月18日,远达环保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推动远达环保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充分借助资本市场价值发现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4-035号)。

(二)为打造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资产整合平台,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拟对控股的新能源资产进行剥离。本次新能源资产剥离涉及13个项目,资产剥离路径包括:公开挂牌、项目注销、向承接方协议转让或承接方预收购等多种方式。因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汇智能源公司北京融慧公司,预收购交易对方为海南公司,而汇智能源、北京融慧及海南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控股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公司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268.45万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2号2单元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永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2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供冷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3号办公楼附楼903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群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和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地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智慧建筑与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配电网、供热(冷)管网、供水管网、供气管网、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配售电(热、冷、气、水)业务;向发电主体购电业务;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危)废及土壤修复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节能减排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及其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概述

1.新能源资产剥离整体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涉及13个项目,截至目前,光伏项目拟开发指标容量共计654MW,完成备案容量161.95MW,已建成容量25.32MW;风电项目拟开发指标容量共计350MW,完成备案容量18.7MW,风电项目均为前期项目,暂未有建成容量。

剥离资产涉及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国电投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能源")及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公司")。

剥离资产路径:公开挂牌转让1个项目(江苏宜兴项目),注销1个项目(云南玉溪项目),协议转让9个项目(重庆金星项目等),承接方预收购2个项目(海南琼山项目、海南28MW项目)。

剥离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本次剥离项目目前涉及审计评估的为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包括公开挂牌)的10个项目,审计净资产值为5,701.40万元;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两种方法,建成项目按照收益法取值,在建、前期项目按照资产基础法取值。所有项目评估值总额为6,011.89万元,评估增值310.49万元,增值率5.45%(上述审计评估为全口径数据,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公司上述剥离资产评估已完成评估公示,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备案值为准,江苏宜兴项目以评估备案值挂牌,最终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2.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公司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26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或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新能源资产协议转让承接方为汇智能源、北京融慧、海南公司,预收购协议对方为海南公司;汇智能源、北京融慧及海南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控股企业,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开挂牌的宜兴项目,目前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进入正式挂牌流程,因存在关联方摘牌的可能性,交易价格纳入本次关联交易审议。10个资产及股权转让项目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6,849.73万元(含税);2个预收购协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28.81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1,878.54万元。

(2)资产或股权转让后形成的关联债权债务

协议约定,在基准日时,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账面载明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转让将形成关联债权债务共计3,194.91万元。

(3)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形成的关联交易

本次新能源资产剥离后, 与北京融慧交易的项目需委托资产及股权出让方继续协助项目前期开发或运维管理工作,双方需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共6份,委托期限一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计价模式和合同履约安排

1.资产转让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资产转让项目包括重庆金星项目、安徽催化剂项目、云南永善项目3个,资产转让协议核心条款包括:

(1)标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目《资产清单》所载明的,转让方拥有的项目所涉全部资产,包括动产资产、不动产资产及资产附属权益。

(2)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评估备案值+标的资产模拟负债总额审计账面价值-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存货除外)账面价值)*(1+13%转让税率)。具体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备案值(万元)	标的资产模拟负债总额审计账面价值(万元)	拟除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存货除外)账面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含税)
1	安徽催化剂项目	66.12	339.68	-	468.56
2	重庆金星项目	62.61	1,007.87	78.53	1,120.91
3	云南永善项目	108.28	-	-	122.36

2.股权协议转让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股权转让项目包括广东100MW项目、广东惠州项目、密山风电项目等6个项目,股权协议转让项目合同核心条款包括:

(1)股权资产:公司所属单位所持有的控股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

(2)过渡期间安排:目标公司在协议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转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3)股权协议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广东惠州项目	0	0
2	密山风电项目	1,034.51	1,034.51
3	辛集风电项目	0	0
4	广东100MW项目	廉江运慧(99%股权):1,088.38	廉江运慧:1,088.38
		广东慧远:1,063.57	广东慧远:1,063.57
5	福建南平项目	1,317.60	1,317.60
6	安徽阜阳项目	2.72	2.72

3.公开挂牌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公开挂牌项目为江苏宜兴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1)股权转让范围:公司所属特许经营公司持有的江苏远智达新动力有限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所有的资产及负债。

(2)公开挂牌: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3)股权对价:项目主体江苏远智达新动力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130.18万元,评估备案价值1,257.11万元,以评估备案值为基础,按51%股权计价,股权底价为641.13万元。

4.预收购项目协议主要条款

预收购项目包括海南琼山项目及海南28MW项目,预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标的资产:本次预收购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交易标的资产为已完成并网的项目的全部资产(以实际最终投资建设并网容量为准),包括:不动产资产(若有)、动产资产、全部资产附属权益及资产所涉合同权利义务。

(2)转让方义务:转让方于2025年9月30日前,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的建设容量规模、建设标准、质量要求、造价标准等进行投资建设。

(3)收购方义务:收购方同意转让方按照预收购协议约定对项目继续投资建设。收购方须对2025年9月30日前建成并网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4)转让价款及费用支付:原则上以届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由转让方一次性付清。

四、注销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云南玉溪项目暂未开工,拟启动项目注销流程。本项目规划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利用居民房屋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规划安装容量100MW。项目公司已成立,由催化剂公司、生态能源公司分别持股51%、49%,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未实缴。

项目注销方案:核销已取得的项目备案;终止还未签订完成的EPC和监理合同,退还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与中标单位协商终止本项目的实施;协商解除已签订的能源管理协议;最终实现依法合规注销本项目,注销项目公司。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远达环保新能源项目整体建成规模较小,暂未形成规模效应,整体剥离远达环保控股新能源业务,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顺利转型。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彭跃君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向杰先生),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派出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详细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分析,我们认为此次新能源资产剥离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新能源资产剥离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程序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新能源资产剥离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而进行的,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在确定新能源资产剥离的交易价格时,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参考了市场同类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核,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过程独立公正,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新能源资产剥离的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新能源资产剥离符合公司当前战略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入到核心业务领域,进一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更具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本次剥离控股新能源资产,聚焦核心业务,是远达环保整体战略实施的重要一步。远达环保新能源项目整体建成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整体剥离远达环保控股新能源业务,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顺利转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0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彭跃君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向杰先生);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4位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新能源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马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彭跃君女士因工作调动,提交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增补一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推荐马天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附件:马天峰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马天峰先生简历

马天峰:男,1968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理工大学财经系讲师,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国家电投集团青海光伏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0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彭跃君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彭跃君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彭跃君女士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跃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跃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彭跃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彭跃君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一、本次延长预重整期间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4日,天邦食品向宁波中院申请延长三个月预重整期间。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

二、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通知,因办公需要,预重整管理人已迁至新办公地址,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姑石广场1207室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金融中心E座18楼

除上述变更外,预重整管理人的联系人员、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预重整管理人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新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金融中心E座18楼

联系人:张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5924330827、15924332449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月份销售商品猪43.7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3.88万头),销售收入61,347.04万元,销售均价16.5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15.3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9.40%、-22.07%、-1.68%;同比变动分别为-37.67%、-4.06%、25.3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1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3,754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4	1	70.15	70.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8	13.50
	3	40.90	151.17	6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6.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6.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6.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9	43.64	450.16	81,941.14	654,230.34	19.17
	10	48.44	498.61	72,875.20	727,105.54	17.59
	11	46.30	544.91	68,387.84	795,493.38	16.67
	12	54.25	599.16	78,725.68	874,219.06	15.72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1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69,779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总数67,8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380,000股,下同)比例为66.0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人, 代表股份总数317,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总数3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 代表股份总数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总数3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79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6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45%;反对6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14%;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78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16%;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1%;弃权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桂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刘桂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桂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刘桂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在此之前,刘桂建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刘桂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桂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